

複製病歷：

Q：病患本人無法來院申請病歷影印時應如何辦理？

A：由受託人出具病患本人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以及受託人的身分證件正本。至掛號櫃台掛號，經診間診治醫師同意釋出，持「病歷資料複製申請單」批價櫃台繳費並由本院工作人員收件影印受託人、病患本人身分證件及病歷資料後，將雙方身分證件正本及病歷影印資料交還受託人。